

汾阳市杏花村相府小区相关附属工程一期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FS141193202309130227)

公示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本汾阳市杏花村相府小区相关附属工程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编号：FS14119320230913022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汾阳市杏花村相府小区相关附属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第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 汾阳市杏花村相府小区相关附属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84018.68 元	合格	90 天
2	山西华誉建设有限公司	7679656.17 元	合格	90 天
3	山西轩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81605.66 元	合格	9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潘欣 项目副经理：刘燕龙	注册建造师：晋 1142017201810788 注册建造师：晋 2142012201537023
2	山西华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程炎寅 项目副经理：王旭	注册建造师：晋 2142021202262009 注册建造师：晋 2142013201434750
3	山西轩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侯菲 项目副经理：高鑫	注册建造师：晋 2142015201951144 注册建造师：晋 2142019201949841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2	山西华誉建设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3	山西轩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如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山西中兴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号令）规定，向（本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3587311533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省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于成斌

电 话：15534347034

电子邮件：14944606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兴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163 号智慧港
1405

联 系 人：王丽娜

电 话：13834200352

电子邮件：6272706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冀忠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